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姚晓华、焦贵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林素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吴海、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